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希慎**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自願公告
授出獎勵股份

希慎扎根香港一百周年

2023年11月27日標誌着希慎扎根香港的一百周年。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紀念一百周年的非凡里程碑，本公司根據已採納的一次性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11月27日向478名合資格僱員授出（並完全歸屬）合共47,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0047%），以象徵本集團繼往開來，並致力於下一個一百年甚至更遠的未來為希慎取得歷久不衰的成功，同時亦為讚揚和肯定本集團僱員對希慎之成功所付出的不可或缺之貢獻。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股份獎勵計劃為一次性計劃，且僅由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撥付。該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該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4）；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希慎」或「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之本集團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15 日採納的一次性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利蘊蓮

香港，2023 年 11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呂幹威（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鍾郝儀**、卓百德**、范仁鶴**、潘仲賢**、王靜瑛**、Young Elaine Carole**、利憲彬*（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以及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